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宏南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111年度簡字第39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667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蔡宏南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蔡宏南犯竊盜罪之事實、證據及理由，除沒收部分及後述應撤銷改判之理由外，其餘部分尚無不當，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含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已與告訴人龐振民和解，賠償對方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原審判決量刑過重，請給予緩刑之自新機會等語。

三、論罪科刑：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被告係告訴人胞姊之子，此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警卷第4頁），兩人係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所為本案竊盜犯行，屬對於告訴人實施財產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 條第1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而構成該法第2 條第2 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前開之刑法規定論科。

01 四、撤銷改判及科刑審酌之理由：

02 (一)、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按量刑之輕重，雖屬  
03 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比例原則及  
04 公平原則之限制，否則其判決即非適法。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05 刑罰權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  
06 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  
07 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  
08 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又其中第10款所  
09 稱犯罪後之態度，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而力謀回復  
10 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情形而言。經查，被告  
11 於原審判決後，業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1萬5000  
12 元等情，有和解書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本院簡上  
13 字卷第25頁、29頁），足認被告犯後確知悔悟，且力謀恢復  
14 原狀、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判決  
15 時已有不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致對被告量刑失之過重，  
16 被告據此提起上訴，確有理由。又原審判決諭知沒收、追徵  
17 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部分，亦因未及審酌前述和解成立、  
18 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損害之事實而容有未洽（詳後述），應由  
19 本院撤銷改判。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21 物，利用借住告訴人租屋處期間，擅自竊取告訴人存放住處  
22 之建築工具、鷹架、輔助輪架及不鏽鋼門板等財物，供已變  
23 賣得款還債之用，所為實甚不該；兼衡被告前有竊盜、妨害  
24 自由等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25 （本院簡上字卷第20至21頁），素行不佳；惟念其犯後始終  
26 坦認犯行，且業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1萬500  
27 0元，前已敘明，足徵悔悟；另考量被告於審理時自陳為高  
28 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現從事粗工，日薪1200  
29 元，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引被告

01 前案紀錄表可查，茲念被告因一時失慮而觸法，犯後坦承犯  
02 行，足徵悔意，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信其經  
03 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  
04 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  
05 自新，併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被告於  
06 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

07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8 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10 文。查被告已賠償告訴人所竊財物之相當價值1萬5000元，  
11 堪認被告已將其犯罪所得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  
12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  
14 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家庭暴力防  
15 治法第38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  
16 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誌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蘇烱峯到庭執  
19 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  
22 法官 張婉寧  
23 法官 陳嘉臨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楊意萱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8 附錄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